

## 目 录

第一章 编制依据.....	2
第二章、工程概况.....	2
第三章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.....	3
第四章 施工现场防噪声污染的各项措施.....	10
第五章 扬尘治理及防噪管理领导小组体系图.....	11
项目部扬尘治理及防噪管理领导小组体系图.....	12

## 第一章 编制依据

- 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- 2、《浙江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》
- 3、《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》
- 4、《浙江省城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规定》
- 5、《浙江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暂行标准（环境和卫生）》
- 6、《浙江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
- 7、《浙江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办法》
- 8、《浙江省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
- 9、《金华市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办法》
- 10、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
- 11、《浙江省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管理办法》

## 第二章、工程概况

### 2.1 工程简介

工程名称：金华四中教育集团高铁新城校区项目

建设单位：金华市第四中学

设计单位：金华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施工单位：广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监理单位：浙江华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### 2.2 工程概况

建设规模及工程类别：项目总用地面积 54383.63 平方米（合约 81.5757 亩），总建筑面积约 56143.4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 17392.92 m<sup>2</sup>，地上建筑面积 38750.53 m<sup>2</sup>。工程造价：23947.5733 万元。本工程为各类功能用房及设施包括：小学部、初中部、风雨操场、报告厅、小学初中门卫、配电房垃圾房、标准田径场等。

砌体材料采用陶粒砌块、页岩多孔砖，保温材料为保温砂浆及挤塑保温板。砌体砂浆采用预拌砂浆

## 第三章 扬尘治理专项措施

### 一、扬尘治理工作总目标

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，并通过实施确保工地施工现场达到金华市扬尘治理检查要求，使扬尘治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### 二、扬尘治理实施办法

本工程主要扬尘污染源有：

- 1、施工现场的水泥、砂石、裸土等；基础土方开挖和回填。
- 2、运输车辆经过施工道路产生的扬尘、建筑垃圾清理产生的扬尘；
- 3、车辆遗撒和出场前清洗不到位造成的场外道路污染。
- 4、石材、板材加工、切割；腻子打磨等。
- 5、扬尘控制目标和整治标准

(1)建设工程严格落实施工工地“六个 100%”，即施工现场 100%围挡、工地沙土 100%覆盖、工地路面 100%硬化、拆除工程 100%洒水、出口地运输车辆 100%冲净车身且密闭无散漏、暂不开发的场地 100%绿化。

(2)严格执行“六个不开工”，即未硬化出入口和路面不得开工、未配置冲洗平台和设施不得开工、现场管理人员落实不到位不得开工、未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和围挡喷淋系统不得开工、未办理渣土运输准运证不得开工、未签订扬尘责任状不得开工。

(3)施工现场采用空心砖砌筑墙体，局部密封硬质围挡进行全封闭作业，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.5 米，土方作业施工前设置洗车池及自动冲洗平台，进出场车辆必须清洗干净后才可上路。

(4)施工场区的主要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处理，施工场区的其它道路应采取硬化或绿植覆盖，确保车辆出口 30 米以内路面上不能有明显的泥印，或者散落沙石、灰土等易扬尘建材。

(5)施工期间开启降尘设备，根据市大气办下达的响应通知开启雾炮、喷淋、场地道路洒水。施工期间临街围挡喷淋、施工作业区的雾炮等设备随之开启。场

内清扫洒水次数不少于 4 次，确保路面不见尘土泥渣，挖土机、搅拌机等设备作业时旁边 5 米内配备雾炮车降尘。

(6)场地内的裸土、弃土按规定进行覆盖、撒草籽绿化或固化，施工现场根据工程占地面积合理配备移动式雾炮机，配备 8m<sup>3</sup>洒水车、扫地机，组建文明施工队。

(7)本工程外脚手架内侧采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，底部设置 180mm 高挡脚板，防止灰尘外溢，同时计划在架体上安装高空喷淋降尘设施，满足现场压尘要求。

(8)楼层清理垃圾时应预先洒水湿润，各楼层垃圾应集中堆放；清理楼层、脚手架、高处平台等处的废料或建筑垃圾时，严禁凌空抛掷；现场废弃物严禁现场焚烧；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类存放，并严密遮盖，及时清运。

(9)楼内定型化垃圾通道，借楼层的预留洞，比如：烟道、通风道、管井等，凡上下贯通大小能容下垃圾直径的都可，用多层板在洞口做一个井筒，使上下形成一个封闭的简易的管道井，但是在每层的井根部，留一个进垃圾的洞，便于本层的垃圾扫入井中。最底部设易于开关的门，井内存有一些垃圾后，打开该门，将井内垃圾产出，用小车运走。

(10)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时，严禁土方开挖、回填等能产生扬尘的作业。

(11)施工现场如有砖砌围挡拆除时或者破碎作业时，应设置活动围挡封闭，采用分段湿法作业和定位喷雾进行防尘降尘，并及时清理外运拆除的建筑垃圾，做到环境卫生、整洁有序。

(12)现场临时道路两侧及楼座周边裸露土进行人工播撒草籽，使场地形成绿化场地，起到防止扬尘的作用。

## 6. 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措施

### 6.1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

1、本工程施工的扬尘污染主要是在建设施工过程中的物料运输、物料堆放、道路保洁、泥地裸露等活动中产生粉尘颗粒物对大气造成的污染。

2、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主要有：水泥、砂石、灰土、灰浆、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等。

3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：建设工地施工过程中，做到“六必须、六不准”，即必须打围作业、必须硬化道路、必须设置冲洗设施、必须湿法作业、必须配齐保洁人员、必须定时清扫施工现场；不准车辆带泥出门、不准高空抛撒建渣、不准现场搅拌混凝土、不准场地积水、不准现场焚烧废弃物、不准现场堆放未覆盖的裸土，确保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总体受控。

4、裸露土采取密目网苫盖、播撒草籽。

5、积极开展社会舆论监督，发动群众参与监管，现场设立施工扬尘举报电话，接受公众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的举报和投诉；邀请社会热心人士担任施工扬尘整治义务监管员，对施工工地进行监督和举报。

6、对涉及扬尘问题的作业班组进行专项防止扬尘交底，将扬尘防止工作具体落实到操作层，并建立奖罚制度以推动施工扬尘污染控制过程。项目部与作业班组签定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，对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目标化管理。

## 6.2 施工现场围挡设置

1、工程施工前，根据规划红线范围，设置高度不低于 2.5m 的城建标准化围挡，施工现场严禁敞开式作业。现场围挡落尘应当定期清洗，保证施工工地周围环境整洁。

2、在主体结构施工至二层（含二层）以上，脚手架内侧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要求的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，封闭必须高于作业面且同步进行，密目式安全网要保持干净、整齐、牢固、无破损，如有污染、破损，应立即更换。

## 6.3 作业场地、施工道路硬化处理

1、施工现场应按照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、材料堆场、生活办公区域规划，现场道路应铺设混凝土路面硬化，其他道路应硬化或绿化处理，确保无露土现象，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。

2、施工现场的进出口、场内施工道路和建筑材料堆放地进行硬化处理，并设安排专人清洁、洒水降尘。

3、施工场地大门设置洗车槽，进出现场的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，方可驶出工地。

#### 6.4 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

工程开工后项目部设置文明施工队伍，排专人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~2次的清扫，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洒水，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，增加洒水频次，以保持路面的湿润。

#### 6.5 土方施工、材料堆放扬尘污染的控制

1、在土方开挖、回填施工时主要采取喷雾、降尘和防止车辆带泥土外运等措施，严格按土方开挖施工方案中所规定的开挖流程进行施工，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，指派专人随机跟车监督，保证按规定线路行运，严禁乱倒。

2、在场地内堆放作回填使用土方应集中堆放，同时在土方未干化之前，经表面整平压实后，用密目网进行覆盖，定时洒水维持湿润，以有效地控制扬尘。

#### 6.6 建筑材料扬尘污染的控制

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、构件应按平面布置图分类、分规格存放并设置标识牌，建筑材料及构件的存放、位置、高度应符合规定要求，做到整齐有序、稳定牢固，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和构件，应采取有效措施，按时洒水，加以覆盖。

1、砌块等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，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，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。

2、其他易飞扬物、细颗粒体材料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或存放在不透风的仓库内，运输车辆要有防止泄漏、飞扬装置，卸料时采取集中码放措施，以减少污染。

#### 6.7 拌制材料扬尘污染的控制

1、为减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源，施工现场全使用商品混凝土，现场砂浆均采用砂浆罐进行搅拌，护坡、喷锚所用的混凝土在搅拌时应在四周进行封闭围挡，以控制和减少水泥扬尘对大气造成的污染。

2、袋装抗裂砂浆、勾缝剂等材料应设置封闭的库房进行堆放，安排专人进行管理，定时进行清扫，保持库内整洁，地面无积灰现象，如需露天存放应采取严密遮盖措施，装卸以及拌制作业时严格要求工人佩戴口罩，做到轻搬轻放。

#### 6.8 木工机械作业扬尘污染的控制

本工程施工现场木工加工棚采用封闭集装箱式加工棚，木工棚落实责任制，指定作业场所环境保护责任人，负责木工棚的日常管理，保持木工棚的整洁，及时清理木屑、刨花和边角料，必要时进行洒水湿润后再清理，并装袋运至指定地点堆放，定期处置。

#### 6.9 道路清扫扬尘污染的控制

在施工现场主要道路边、生活区域内场地适当位置安装水龙头，使洒水皮管、洒水车能就近使用，便于操作。道路安排专人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~2次的清扫，清扫前需进行洒水湿润，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，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粉尘经分类袋装后及时地投放到指定的地点。

#### 6.10 运输车辆扬尘污染的控制

运输建筑材料、垃圾和土方等的车辆，在驶出施工现场之前要加强防尘冲洗、遮蔽、清洁等工作，防止建筑垃圾、泥土的散落，污染道路和周边环境。

冲洗车辆产生的泥浆水应通过三级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，方可排入城市公共管网，沉淀池派专人定期进行清理，一般为2~3天清理一次。

#### 6.11 砖槽切割加工作业扬尘污染的控制

管线安装施工的砖墙沟槽切割，应采用湿作业法进行施工，装饰工程所用石材应优先组织半成品进入施工现场，实施装配式施工，减少因石材切割、加工所造成的扬尘污染，现场石材切割加工应设置专用封闭式作业间，操作人员必须佩戴防尘口罩，以降低或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和人体的危害。

#### 6.12 建筑垃圾扬尘污染的控制

1、本工程施工现场设置砖砌封闭垃圾站（或集装箱式封闭垃圾站）。

2、建筑结构楼层内的施工垃圾在清扫前先洒水湿润，运输可采用搭设封闭式专用垃圾通道运输或采用密封容器、装袋清运，并派专人进行检查、监督。严

禁随意在预留洞、阳台、窗口处凌空抛洒。所清扫集中的垃圾，在现场规划场地内堆放，并适量洒水或覆盖密目网，定时清运搬离现场，以减少粉尘污染。

3、建筑垃圾、工程渣土在 48 小时内不能完成清运的，在施工现场内设置临时堆放场，临时堆放场采取围挡、遮盖等防尘措施。

4、在施工现场处置工程渣土时进行洒水或者喷淋降尘。

5、施工现场堆放的渣土高度不得高于围挡高度，并采取遮盖措施。

6、在建筑物、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、建筑垃圾和渣土时，采用密闭方式清运，禁止高空抛掷、扬撒。

### 6.13 生活垃圾扬尘污染的控制

1、生活垃圾安排专人进行收集、清理，按指定地点与建筑垃圾分开堆放，并进行密闭遮挡，生活垃圾应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出场。

2、严禁在施工现场焚烧建筑垃圾、废弃木料、塑料品和热熔沥青，以防止对大气的污染。

### 6.14 扬尘交底

项目技术部应在工程开工前将施工扬尘的管理措施、规定、处罚措施对各参建单位进行了明确交底。

### 6.15 扬尘责任书的签订

项目部与作业班组逐级签定扬尘治理目标责任书，对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目标化管理。

### 6.16 其他扬尘控制措施

1、土方作业过程中，安排专人及时清除路面遗洒的泥土，并使路面始终保持较湿润的状态，做到不泥泞、不扬尘。土方施工期间，当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4 级以上时，停止施工作业。

2、禁止使用空气压缩机来清理车辆、设备和物料的尘埃。

3、清扫路面、脚手架时，采取先洒水后清扫的方法。

4、合理安排土石方等容易产生扬尘的工序。

5、施工现场主要运输道路，应进行地面硬化并及时洒水。



- 6、对于施工场地平整作业造成的粉尘排放要及时洒水。
- 7、土石方施工现场，经常洒水，保持无风天目测无扬尘。
- 8、施工现场门卫处附近设置粉尘、噪声监控系统，设备由项目部向专业设备厂商购置。

#### 6.17 拟投入设备统计

- 1、施工主要出入口设置了洗车槽、车辆冲洗平台、高压冲洗枪，洗轮机。
- 2、雾炮机 10 台，用于出土点降尘。
- 3、现场道路围挡、施工道路沿线拟设置了降尘喷淋管。
- 4、8m<sup>3</sup>洒水车一辆，扫地机 2 台。
- 5、扬尘检测仪：严密观察，发现数据不符合要求立即采取相应降尘措施，直至数据达标为止。

#### 7. 扬尘治理联合检查制度及处罚措施

- 1、检查内容按《浙江省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实施办法》见附件 1。
- 2、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联合检查小组每月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、考核，项目部各人员随时检查。
- 3、在安全文明施工、扬尘治理检查小组各人员进行检查后，由专职安全员对检查中所发现的问题，开出“隐患问题通知单”，各班组在收到“隐患问题通知单”后,应根据具体情况,定时间、定人、定措施予以解决,联合检查小组监督落实问题的解决情况。

4、项目部每周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，并作好记录。每一个月为一个考核周期，每月月底进行考核。

5、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罚则：若未按“隐患问题通知单”内容按时整改到位，项目部将对责任单位或个人处以罚款，罚则如下：

- 1) 出入车辆必须冲洗干净，方可放行，若经发现出入车辆未冲洗或未冲洗干净，给予责任单位和车辆责任单位 100 元处罚。
- 2) 施工过程中严禁对围挡拆除破坏，一经发现 200 元每次处罚，若因施工需要必须上报项目部审核同意后，方可拆除作业并及时恢复。

3) 土方开挖后裸土面必须立即覆盖严密, 违者罚款 100~500 元; 土方车辆遮掩密实, 严禁遮掩棚未打开遮盖出场, 装载过程满载抛洒现象, 一经发现 500~1000 元处罚。

4) 各分包单位施工完后的建筑垃圾按要求堆放布置, 不能立即运走的须覆盖严密, 违者罚款 100~500 元。

6) 楼层内建筑垃圾严禁抛洒, 违者罚款 500~1000 元。

7) 其余未尽事宜详见分包单位管理办法。

## 第四章 施工现场防噪声污染的各项措施

### 一、人为噪声的控制

施工现场提倡文明施工, 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。尽量减少人为的大声喧哗, 增强全体施工人员防噪声扰民的自觉意识。

### 二、强噪声作业时间的控制

本公司项目部严格控制作业时间, 晚间作业不超过 22 点, 早晨作业不早于 6 点, 特殊情况需连续作业(或夜间作业)的及时申办夜间施工许可证, 应尽量采取降噪措施, 并事先做好周围群众通告工作。

### 三、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

1、牵扯到产生强噪声的成品、半成品加工、制作作业(如预制构件, 木门窗制作等), 应尽量放在工厂、车间完成, 减少因施工现场加工制作产生的噪声。

2、尽量选用低噪声或备有消声降噪设备的施工机械, 施工现场的强噪声机械(如: 电锯、电刨、砂轮机等)按规范要求设置封闭的机械棚, 以减少强噪声的扩散。

### 四、加强施工现场管理

加强施工现场环境管理, 采取专人负责的原则, 达到施工噪声不扰民的目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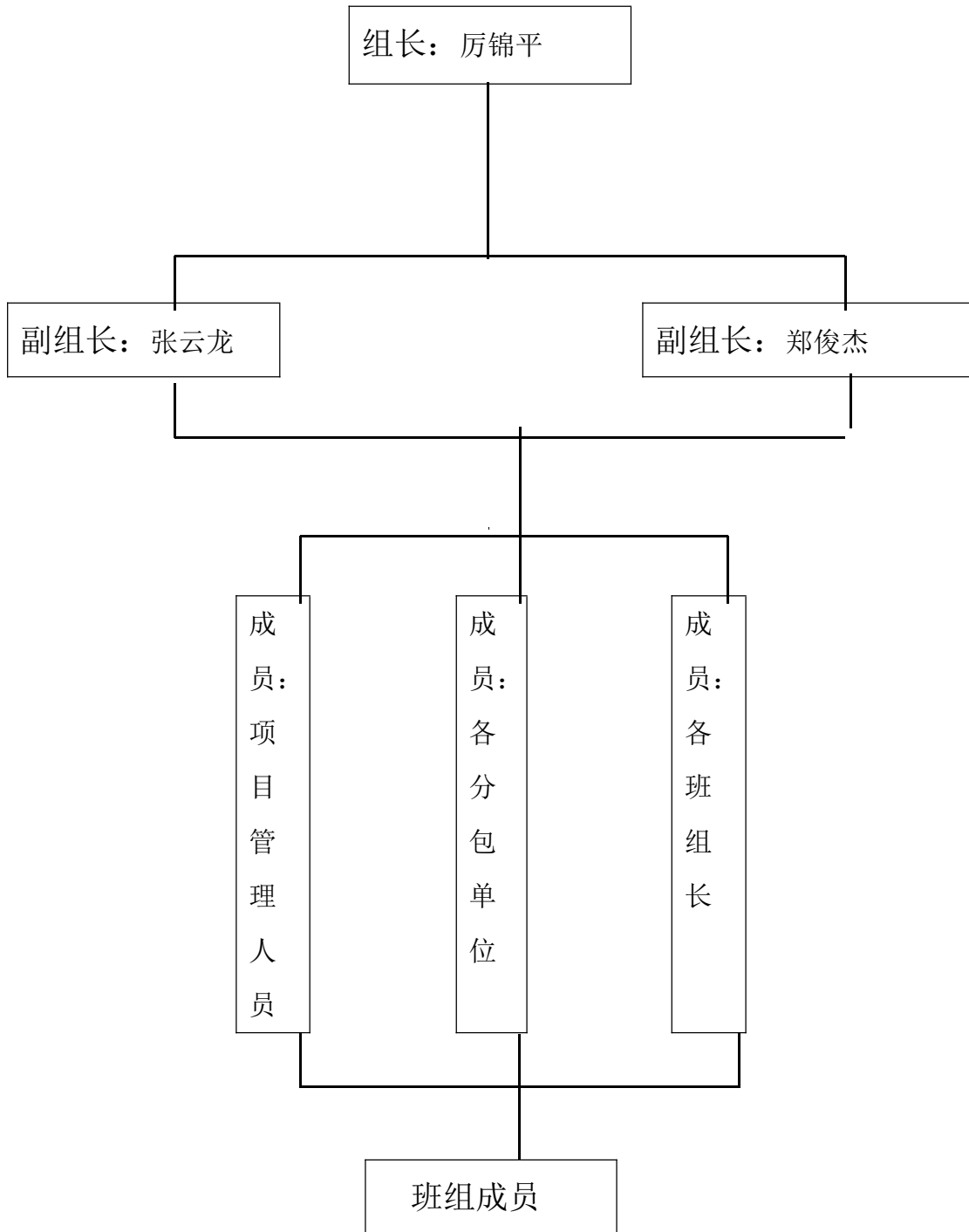
## 第五章 扬尘治理及防噪管理领导小组体系图

### 一、扬尘治理及防噪管理工作职责分工及网络图

1、项目部成立扬尘治理及防噪管理领导小组，项目经理为组长，项目技术负责人为副组长，专职安全员、专项工长、施工员、材料员为组员，实施扬尘治理工作。网络图附后。

2、由专职安全员负责每天检查扬尘治理、文明施工等实施及落实情况并作好记录。对存在和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领导小组，由领导小组制定整改措施，并监督实施。

### 项目部扬尘治理及防噪管理领导小组体系图



冲洗平台做法

